

# 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期（总第18期）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9月30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锦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操作规范》有效期的决定  
（锦政规〔2022〕2号） ..... （3）
-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锦州市重大行政处罚  
决定备案审查办法》有效期的决定  
（锦政规〔2022〕3号） ..... （14）
-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锦州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  
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锦政规〔2022〕4号） ..... （21）
-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锦州市已购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锦政规〔2022〕5号） ..... （30）
-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打击非法取用  
地下水行为专项行动的通告  
（锦政发〔2022〕13号） ..... （3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锦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锦政办发〔2022〕14号) ..... (37)
-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锦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锦政办发〔2022〕16号) ..... (44)

# 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锦政规〔2022〕2号

##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锦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操作规范》有效期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经评估审查，市政府决定延长《锦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操作规范》的有效期限，本规范有效期至2022年6月22日，现延长至2027年6月22日。

《锦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操作规范》根据本决定对有效期作相应调整，重新发布。

锦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锦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操作规范

(2017年6月22日锦政办发〔2017〕61号发布，根据2022年6月29日《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锦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操作规范〉有效期的决定》将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22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救助管理，规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根据国家、辽宁省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锦州市行政区域内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和法律援助等制度时，对申请的居民个人或者家庭，委托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以及出具书面报告的活动。需要跨区域核对时，按照《辽宁省居民家庭经济核对办法》执行。

接受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的居民个人或者家庭，统称为核对对象。

**第三条** 核对工作应当坚持四项原则：依法、依规原则，客观、公正原则，授权、委托原则，保密、诚信原则。

**第四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市、县（市）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以下简称核对机构）专

门负责，受本区域内负责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开展核对工作，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核对机构的主管部门。

各级发展改革、经信、教育、公安、财政、人社、国土资源、住建、交通、农业、水利、林业、海洋渔业、卫生计生、税务、工商、统计等部门和住房公积金、残联、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配合核对机构负责职能范围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协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和机制建设，落实核对工作力量，建立、维护和管理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将核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开展核对工作提供保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个人或者家庭信息、资料录入以及实施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取证等工作。

## 第二章 核对发起

**第六条** 负责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社会救助过程中，审批（确认）救助项目需要以申请人个人或者家庭经济状况作为参考的，可以委托同级核对机构对申请人个人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授权，需要对特定人员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委托核对机构对特定人员个人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上述提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的政府相关部门统称为委托单位。

**第七条** 委托单位委托核对机构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必须事先取得核对对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诚信承诺及授权书，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诚信承诺及授权书的主要内容：

（一）申报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人个人及家庭成员已理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和政策规定，自愿接受个人或者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二）申报社会救助项目时所提供的家庭收入、财产信息和相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报或隐瞒，自愿放弃救助申请并退缴已享有的相关社会救助待遇所得，接受审批、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三）当家庭成员和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承诺及时向社会救助管理、审批和核对机构如实报告变动情况。

（四）本诚信承诺及授权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人签字之日起至其家庭成员停止享有社会救助待遇之日为止。

（五）本诚信承诺及授权书必须由申报社会救助项目个人或者全体家庭成员签名、手印，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者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其签名，无监护人代理的，可由其社区（村）委员会人员提供代理服务。

**第八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应当遵循同级委托、同级核对、同级出具核对报告的原则，核对委托必须以书面形式进

行。

核对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核对项目、核对对象、核对内容、委托期限、权责声明等。对不符合核对规范规定的委托，核对机构可以拒绝。

下级核对机构根据委托单位需求，需要由上级核对机构进行核对（协查）的，可以提出核对（协查）申请，使用省、市级核对信息共享平台的，按照核对管理规范，可以直接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提交核对（协查）申请进行核对，有关资料需报省、市核对机构备案。

### 第三章 核对程序

**第九条** 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对委托。委托单位向核对机构提出书面委托，提交核对对象的基本情况、信息和诚信承诺授权书。

（二）接受委托。核对机构对委托单位提供的委托书、核对对象的诚信承诺授权书和相关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信息、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符合核对条件的接受委托，不符合核对条件的书面告知委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信息核对。核对机构接受委托后，向同级掌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信息共享单位进行信息查询。依据核对信息来源，可向上一级或者下一级核对机构发送协查请求。核对机构依据信息共享单位提供的数据信息和上、下级核对机构的反馈

数据，与核对对象申报的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比对。

（四）核对报告。核对机构应当自受理核对委托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并向委托单位出具核对报告。

**第十条** 因核对技术、核对数量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需要延期核对的，核对工作机构应当告知委托单位。延期核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延期核对不计入核对工作期限。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或者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由委托单位向核对机构提出复核申请。核对机构应当进行复核或报请上一级核对机构复核，并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出具书面复核报告反馈委托单位。对上一级核对机构复核结果再提出异议的，最高可以申报省级核对机构复查核对。

**第十二条** 复核工作可以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以及联合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开展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由委托单位会同核对机构根据核对需要另行制订核对方法和工作流程。

#### 第四章 核对内容

**第十四条** 核对内容包括：核对对象的基本情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及其支出情况，委托单位委托核查的其他情况。

（一）基本情况包括：户籍情况、婚姻状况、健康状况、就业情况等。



（二）收入状况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

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经营性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的净（纯）收入，即：扣除业务成本、家庭经营费用、折旧、缴纳税款及其他开支以后的个人或公司的所得或收入余额。

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财产、特许经营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养老金、社会救济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三）财产状况包括：实物类财产、货币类财产及其他有价值的财产。

实物类财产包括：房地产、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古董、艺术品，及其他有价值的实物

类财产。

货币类财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理财产品、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商业保险，债权，网络金融产品，及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四）支出情况包括：银行转账、消费等支出情况，日常生活消费情况，出入境情况等。

## 第五章 核对方式

**第十五条** 核对机构主要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调查、核实。

**第十六条** 没有对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的政府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的信息核对，核对机构通过线下进行核查，相关部门和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根据核对事项和内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核对机构提供与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社会救助与核对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职责按照《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锦州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的通知》（锦政办机〔2016〕23号）执行。

**第十七条** 核对对象的工作单位及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组织应当协助核对机构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核对机构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时，应当派出至少 2 名工作人员，

并出示相关证件。

## 第六章 核对报告

**第十九条** 核对机构通过信息核查、信息比对依法获得的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进行综合，出具书面核对报告，提交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对结果告知核对对象，没有异议的，核对报告应当作为委托单位实施社会救助事项审批（确认）的参考。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起复核。

**第二十条** 核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核对机构名称、委托书字号（或批次）、核对信息有效时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与财产评估结果、权责声明、签章、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核对报告应客观、准确反映核对结果。市、县核对机构应当加强核对信息化建设，根据需要逐步增加核对内容，提高核对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客观、公正核对出申请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为救助部门实施救助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因核对机构延期核对后仍然无法出具核对报告的，委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审批期限届满前对生活确有困难的申请家庭先行给予临时性救助，经核对机构出具核对报告后，再对先行临时性救助的申请家庭作出审批决定。

**第二十三条** 核对报告只对核对结果负责，具有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的法律效力，具体使用按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和委托单位使用事项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核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核对机构要建立健全核对工作机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核对工作开展。

（一）应当建立健全核对工作责任制度，保证核对工作依法、公正、规范、准确、及时开展。加强核对信息共享部门和单位数据共享，建立严格统一的数据信息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核对数据安全。

（二）应当建立核对工作诚信信息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对工作中对于核对对象或者有关单位故意提交虚假证明材料、隐瞒重大客观事实足以影响核对结果的，将核对对象诚信承诺情况和相关单位诚信承诺情况纳入个人和单位诚信管理体系数据库。

（三）应当建立核对数据研究分析机制，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数据库，开展各项核对数据指标的分析研究，为政府制定社会救助及其他政策提供参考。

（四）核对机构、委托单位等凡涉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核对对象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维护核对对象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核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申请人授权录入核对信息、提交核对申请或发

起信息核对；

（二）篡改核对结果；

（三）非法向他人提供核对对象信息；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核对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信息，积极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与核对机构工作人员开展调查、核对工作。核对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相关材料，核对工作中不配合、弄虚作假、阻挠核对工作开展的，核对机构应当对其终止核对，并告知委托单位。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民政局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可以依据本规范制定核对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锦政规〔2022〕3号

##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锦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办法》有效期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经评估审查，市政府决定延长《锦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办法》的有效期限，本办法有效期至2022年9月22日，延长至2027年9月22日。

《锦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办法》根据本决定对有效期作相应调整，重新发布。

锦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锦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办法

(2017年9月22日锦政规〔2017〕4号发布，根据2022年7月25日《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锦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办法〉有效期的决定》将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9月22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含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市直各部门（含省垂直领导部门，下同）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

- （一）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二）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三）对公民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10000元以上（含本数）、对企业法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0000 元以上（含本数）、对非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100000 元以上（含本数）；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对重大行政处罚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市政府备案；两个以上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由其主办机关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市政府备案。

报送市政府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六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 1 份；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 份；
-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复印件）1 份；
- （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复印件）1 份；
- （五）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复印件）1 份；
- （六）集体讨论笔录（复印件）1 份；
- （七）案件处理审批表（复印件）1 份；
- （八）市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应当装订成册。



**第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调阅行政处罚决定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卷或者有关材料。

市司法行政部门调阅案卷或者有关材料时，应当向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填发《调阅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案件材料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当按照《调阅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案件材料通知书》的要求，报送案卷或者有关材料。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就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一）处罚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 （二）认定违法行为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裁量基准适用是否适当；
- （四）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 （五）决定是否适当；
- （六）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第九条**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报送备案。对于已报送备案的，当事人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终止。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经过审查，发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建议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自行改

正；对于拒不改正的，报经市政府同意，下发《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处理通知书》，责令行政处罚决定机关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接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处理通知书》后，应当及时改正，并将结果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市政府将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纳入依法行政工作的考核内容，以促进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通报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的；

（二）对于备案审查部门调阅行政处罚案卷的要求，拒不协助的；

（三）拒不按照审查处理决定整改的。

**第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过错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和《辽宁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市直各部门对其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至2027年9月22日。

附件：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样本

附件

××县（市、区）人民政府  
（锦 州 市 × × 局）

××罚备字（ ）第 号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

锦州市人民政府：

现将

政府（部门）作出的关于  
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报备案。

- 附：1、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2、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3、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复印件）；  
4、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复印件）；  
5、集体讨论笔录（复印件）；  
6、案件处理审批表（复印件）

备案机关：（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 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锦政规〔2022〕4号

---

##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锦州市基本建设 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锦州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锦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锦州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前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锦州市基本建设用地的文物安全,提高文物保护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原则。遵循“先考古,后出让”“先文勘,后建设”“谁申请,谁付费”原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建设用地出让或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的范围:

- (一)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 (二) 文物普查中发现文物遗迹的区域;
- (三)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区域评估土地;
- (四) 在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中发现文物的区域;
- (五) 跨市域的基本建设项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以外的项目;
- (六) 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含 5 万平方米)的基本建设用地可以由具有资质的考古勘探部门执行。

**第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的申请。

(一)对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地块,在进入政府土地出让或划拨前,由承担土地出让或划拨工作的土储部门或区政府(管委会)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二)在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地块,由使用权单位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第六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业务工作,由国家文物行政部门颁发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发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七条**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审批程序。

(一)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平方米)的审批流程。

对于承担土地出让工作的土储部门、区政府(管委会)或使用权单位内进行建设地块的主体,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项目基本情况、方案布局等相关要件。市文物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协调委托考古调查、勘探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市文物行政部门依据考古勘探单位出具的《考古勘探报告》,向提出申请部门或单位提供相应意见,作为基本建设用地审批前置要件。

(二)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审批流程。

对于承担土地出让工作的土储部门、区政府(管委会)或使用权单位内进行建设地块的主体,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并提供项目基本情况、方案布局等相关要件。市文物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协调、组织市文物业务部门，并在提出申请的土储部门、区政府（管委会）或使用权单位内进行建设地块的主体及属地文物行政部门的配合下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考古调查核实后，市文物行政部门依据市文物业务部门出具《项目考古调查报告》，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1. 对发现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履行协调委托考古调查、勘探单位进行文物考古勘探、发掘工作。

2. 对未发现文物遗存的，市文物行政部门依据市文物业务部门出具《项目考古调查报告》，向提出申请部门或单位提供相应意见，作为基本建设用地审批前置要件。并告知申请部门或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施工中发现文物遗存或疑似文物，必须立刻停工等待处理意见，同时报送属地文物行政部门，由属地文物行政部门报送市文物行政部门，并由市文物行政部门邀请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鉴别，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八条** 跨市域的基本建设项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依法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第九条** 申请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应具备的条件：

- （一）未对该地块进行挖掘或其他土方施工作业；
- （二）具备明确的考古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



(三)按照考古单位要求完成考古调查勘探的土地清表工作，无硬化地面、建筑垃圾或者应当拆除而未拆除的建（构）筑物等；

(四)无妨碍考古工作的权属纠纷；

(五)清晰标识地下管线设施的具体位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河道、堤防、水库、铁路、轨道交通、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的，申请单位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提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第十条** 考古勘探工作流程。

(一)对需要考古勘探的基本建设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接到考古勘探申请后，在属地文物行政部门的配合下，核实现场是否具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条件。具备条件的通知考古勘探单位进场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二)文物考古勘探单位到场后，在市文物行政部门及属地文物行政部门的配合下，项目申请部门或单位与考古勘探单位进行对接，签署《建设项目用地占地区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协议书》，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流程执行。

**第十一条** 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市文物行政部门依据考古勘探单位出具的《考古勘探报告》，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一)经考古勘探后未发现文物埋藏，由市文物行政部门向提出申请的区政府（管委会）或已转让到建设部门的用地单

位提供相关意见。

(二)经考古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的,可由申请的区政府(管委会)或已转让到建设部门的用地单位与考古发掘单位签订考古发掘协议,考古发掘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考古发掘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考古发掘。发掘结束后,由考古发掘单位出具考古发掘报告。

(三)根据《考古发掘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不需要原址保护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同意按照程序办理后续用地手续的相关意见。拟进行土地收储的地块,承担土地储备任务的部门在收到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办理土地收储后续手续;拟以划拨或出让方式进行建设的地块,用地单位在收到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使用权单位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地块由使用权单位在收到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后续手续。

(四)遇有重要考古发现需要原址保护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原址保护要求,由申请部门或单位向市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依法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五)考古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二条** 考古勘探单位应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组织考古勘探工作,并按工作时限完成。

(一)由于自然条件限制,本市进行考古勘探的时间为每

年3月下旬至11月上旬（自然灾害天气除外）。考古勘探单位自进场之日起，用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在30日内完成勘探工作；用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平方米）、15万平方米以下的，在60日内完成勘探工作；用地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含15万平方米），按约定相应延长勘探期限。在考古勘探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考古勘探单位将《考古勘探报告》报至市文物行政部门。

（二）考古勘探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概况、勘探位置图、勘探范围图、工作目的与工作经过、工作流程、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及相关保护建议等。

（三）市文物行政部门收到《考古勘探报告》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向申请部门提供相关意见。

**第十三条** 政府及各级行政部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本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一）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全程监管建设项目实施。

（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文物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密切配合协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进行本市辖区内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中，积极落实、支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进入政府土地出让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并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对需要原址保护的，调整用地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的城市公园等项目建设中引导、支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文物资源的刑事案件和法律、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行政案件等工作，协助维护考古发掘现场的安全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文物局）负责对全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统筹、组织、协调、监督工作。

#### **第十四条** 考古发掘中的保密工作。

经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的，考古勘探单位出具的《考古勘探报告》由市文物行政部门存档，不再发至申请部门，申请部门或单位依据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供的相关意见，作为本次基本建设用地审批前置要件。

**第十五条** 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一次完成一年的考古调查、勘探招标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一）进行文物勘探区域评估所需经费，计入土地收储成本，由提出申请的区政府（管委会）承担。

（二）土地使用权单位内进行建设的地块所需经费，由提出申请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承担。

（三）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1990）文物字第248号〕等有关收费标准执行，并结合市场实际，经财政部门审评后执行。

（四）市文物业务部门，在组织对于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地块考古摸底调查核实时，参照此收费标准收取考古调查费。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纳入政府收储入库，但尚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其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已完成建设但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项目用地，依据市文物考古部门实地勘察结果，提供相关意见。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且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地块，其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建设单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第十八条** 各县（市）辖区内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锦政规〔2022〕5号

---

##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锦州市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锦州市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转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锦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锦州市已购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转让行为，根据《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2007年11月19日《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发布之日起，在我市市区内经济适用住房审批机构批准建设的已购经济适用住房首次上市转让，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含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以及市政府批准的比照经济适用住房政策管理的住房。

**第四条** 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我市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转让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转让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具体负责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

**第六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以房屋竣工验收具备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间为准，下同）不得上市转让；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

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仍应当作为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房源。

**第七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在向政府交纳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市场转让价（经评估确认）1%的土地收益金或者政府政策性收益后，取得完全产权；购房人也可以向政府交纳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市场转让价（经评估确认）1%的土地收益金或者政府政策性收益后，取得完全产权。

政府可优先回购转让的经济适用住房。

**第八条** 取得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完全产权的，市不动产权登记机构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标注土地使用性质为出让。

**第九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转让后，不得再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第十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填写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转让申请表；
- （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同意上市转让意见；
- （三）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自受理申请表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 （四）凭核准的申请表缴纳土地收益金或者政府政策性收



益后，到市不动产权登记机构按存量房转让登记程序与相关政策法规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办理产权转移，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后该经济适用住房有限产权性质不变，限制上市转让期限、交纳土地收益金或者政府政策性收益不变：

（一）因死亡继承需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凭继承公证书办理继承转移登记手续；

（二）因离婚需转移房屋产权至其中一方的，离婚双方凭产权转移事项书面协议或者法律文书，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转让经济适用住房所交纳的土地收益金，由市税务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并上缴国库。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政府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

# 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锦政发〔2022〕13号

##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专项行动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地下水管理条例》，有效保护城市地下水资源，进一步规范城市地下水使用秩序，严厉打击私采、盗采地下水资源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在锦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开展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锦州市城市规划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凿井、取用地下水资源。

二、对已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的单位和个人，由属地水行

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依据《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一经发现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指标取水、超限取水的，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依据《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转供水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安装、未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对未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的单位和个人，由属地水利、公安等部门联合进行核查。依据《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开采地下水和在非应急情况下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情况消除后未停止取水的，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交水资源费，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依据《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封闭地下取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封闭，封闭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对阻碍依法

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广大市民对私采、盗采地下水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举报人信息将予以保护。

监督举报电话：45671110

举报受理地址：上海路4段16号，413房间。

特此通告

锦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政办发〔2022〕14号

##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 锦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建立健全锦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建立健全锦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1〕39号）精神，进一步健全锦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深化互助共济、责任共担机制，推动我市职工医保制度不断完善，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相关部署，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互助共济功能，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基本，加强统筹共济，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前后待遇顺畅衔接。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

步推进、逐步转换。坚持因地制宜，结合我市实际，协同医疗卫生供给侧改革共同推进，助力锦州医保制度未来健康发展。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立普通门诊统筹机制。

1. 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含单建统筹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自然年度内，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起付标准原则上不低于300元，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50%，按照不同等级和类型的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差异化设置，适当向基层医疗机构和传染病、精神疾病等专科定点医疗机构倾斜，待遇支付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做好与住院费用支付政策的衔接。普通门诊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3000元。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政策，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 普通门诊统筹费用单独核算，不计入职工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支付范围。

#### （二）健全门诊慢特病保障机制。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慢特病待遇。待省统一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后，另行调整。

#### （三）拓展职工医保门诊保障范围。

探索推动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完善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政策

的经办流程，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作用。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推进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 （四）完善个人账户管理机制。

1. 调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享受统账结合待遇的在职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按照本人参保缴费基数<sup>1</sup>的2%计入；享受统账结合待遇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我市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水平的2%，具体标准为60元/月。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2. 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将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国家政策允许的除外）、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3.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可自愿选择统账结合或单建统筹模式，按月缴费。统账结合模式建立个人账户，按照上年度全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7%缴纳；单



建统筹模式在职期间不建立个人账户，退休后按照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个人缴费标准等额划入，按照上年度全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缴纳。

#### （五）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机制，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特别是制度运行初期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医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发挥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全面加强医保行政监管和经办稽核，强化对门诊医疗费用的医保大数据智能监控，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过度诊疗、不合理用药、个人账户套现等违法违规问题，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合规使用。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完善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提供诊疗和用药保障服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稳步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通过协调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处方管理、健全门诊慢特病政策等措施，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规范基层医疗机构诊疗和转诊等行为。

#### （六）健全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

对普通门诊服务，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暂按项目付费，待

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明确其他付费方式措施后，按要求执行。对基层医疗服务，探索结合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付费机制，加强慢性病管理；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落实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依托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强门诊费用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为完善门诊付费机制奠定基础。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我市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重大改革，涉及广大参保职工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社会影响面广。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确保改革平稳实施。

（二）精心推动实施。妥善处理好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加快推进医保信息系统改造、经办业务准备等相关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各业务部门、各类定点机构的工作指导和政策培训。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严格按照待遇清单有关要求，规范合理调整各项待遇标准。

（三）强化部门协同。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医保部门牵头做好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关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管考核，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财政部门要做好职责范

围内医保基金的监管使用工作，配合医保部门及时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提供我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平均水平等相关数据；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倒卖药品等违法行为；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门诊统筹和个人账户改革相适应的经办服务机制，细化协议管理有关要求，做好参保、结算、个人账户收支信息等数据统计工作，提高经办服务质量。

（四）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凸显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政办发〔2022〕16号

##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锦州市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健全锦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健全锦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全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2〕3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为健全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

## 二、总体目标

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按照省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增强医疗救助

托底保障能力。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同步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规范我市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实施分类救助。

### 三、主要任务

#### （一）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

制定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 （二）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其他监测范围内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待省明确认定条件后，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

#### （三）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过渡期内，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监测帮扶对象给予全额资助，并根据省有关要求适时调整为定额资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的60%给予定额资助。遇国家、省文件调整时，从其规定。

#### （四）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

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补充医疗保险减负功能，完善大病保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返贫致贫人口的倾斜支付政策，逐步提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保障能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返贫致贫人口的大病保险支付比例由70%提高至75%。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 （五）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1. 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及高值药品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2. 合理确定救助待遇水平。医疗救助包括基本救助和倾斜

救助，统一实行按费用救助模式。基本救助年度救助限额按 2 万元执行；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不设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分别按 2000 元、5000 元执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救助比例为 7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为 6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比例为 50%。

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基本救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医疗救助。其中，特困人员、孤儿倾斜救助不设起付标准，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分别为 3000 元、5000 元、10000 元；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重点救助对象的倾斜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2 万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年度救助限额为 1.5 万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度救助限额为 1 万元；救助比例与基本救助比例一致。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生活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继续实行按病床日定额救助，个人承担部分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3. 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推动定点医疗机构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落实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众的医保帮扶措施，推动实现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返贫致贫人



口、监测帮扶对象、其他监测范围内人口的医疗救助待遇，按照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相关规定执行。在不断增强三重制度综合保障能力的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 （六）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1.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返贫风险监测范围为全部医疗救助对象（不包括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和未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的脱贫人口。因病致贫风险监测范围为因病返贫风险监测范围以外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病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预警标准为 0.5 万元，参加居民医保的因病致贫风险监测对象的预警标准为 2 万元，参加职工医保的因病致贫风险监测对象的预警标准为 5 万元。预警信息由医保部门定期推送给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预警信息中应包括监测对象基本信息和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构成等情况。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根据预警信息和工作中掌握的其他情况，按规定确定或调整监测对象身份类别，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救助、帮扶措施；医疗保障部门按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确定的监测对象身份类别及时给予医疗救助，并按规定落实医保扶贫倾斜政策。

2. 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

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加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可直接给予医疗救助。对参加基本医保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自身份确认之日前12个月内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给予一次性医疗救助,计入年度基本救助范围。

### (七) 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1. 积极发展慈善救助。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引导各类慈善组织和其他公益类社会组织设立重特大疾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信息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实施综合保障。

2.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加强政策支持引导,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惠民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将基本医保目录内个人负担较高的费用和目录外合理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并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 (八) 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1. 全面推进一体化经办。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和考核办法，推动定点医疗机构落实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加强基金监管和稽查审核，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2. 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符合我市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办法规定的救助对象，异地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医疗救助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做好基金预算调整、经办程序优化、信息系统完善等准备工作，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二）加强部门协同。

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负责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资金分配和筹集工作，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和诊疗行为，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认定、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负责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的帮扶。各级经办机构负责医疗救助经办服务。

## （三）加强预算管理。

在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安全运行基础上，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确保救助对象待遇及时支付、定点医疗机构费用及时结算。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严格落实医疗救助基金专户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 （四）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各级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本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凡与本方案内容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附件：关于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的实施细则

附件

## 关于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全面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统筹层次

医疗救助实行市级统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医疗救助基金统一集中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全市范围内救助范围统一、待遇保障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系统统一、保障目录统一。

### 二、基金筹集

医疗救助基金由各级财政补助和社会各界资助相结合的方式筹集。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医疗救助基金。市级财政将医疗救助上级补助资金根据医疗救助对象人数、基本医保参保人数等因素对全市医疗救助基金进行分配；各县（市）区医疗救助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当年医疗救助资金缺口，医疗救助基金实行年度清算，结余结转至下年，不足部分当年补足。

### 三、基金管理

（一）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市县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医疗救助人数，基金收支、结余，绩效等情况，编制医疗救助基金年度预算。

（二）专户管理。设立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各县

(市)区设立县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

(三) 建立医疗救助基金调剂金制度。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内列支适当比例调剂金(不结转下年)，用于新增人员的参保资助、异地平台结算、政策调整增加支出等因素的资金需求。

(四) 基金使用。市财政部门根据医疗救助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累计结余情况及我市实际，统一安排年度资助参保所需资金，年度内剩余资金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考虑各县(市)区医疗救助人数等因素，划拨至各县(市)区医疗救助财政专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做好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配套)工作，确保医疗救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根据本辖区医疗救助支出情况，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基金的预决算工作，并按月向属地财政部门申请所需资金，用于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结算。市医保经办机构按月统计各县(市)区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情况(详见附件)，每月10日前报送市医保、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XX月各县(市)区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附件

## XX月各县(市)区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人、人次、万元

| 序号 | 辖区  | 人员类别     | 享受待遇人数 | 享受待遇人次 | 基本救助支出 | 倾斜救助支出 | 支出小计 | 备注 |
|----|-----|----------|--------|--------|--------|--------|------|----|
| 1  | XXX | 特困人员     |        |        |        |        |      |    |
|    |     | 孤儿       |        |        |        |        |      |    |
|    |     | 低保对象     |        |        |        |        |      |    |
|    |     |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        |        |        |        |      |    |
|    |     |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